###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参照《高等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发展的学术审议机构，作为学院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坚持原则的教授，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较高学术水平的青年教师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常务委员、特邀委员、临时评审委员三部分人员组成。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由21人组成。设立主任1人、副主任1～2人。

第七条 特邀委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学院外知名学者和知名院校中聘任，一般不超过6人（管理、医技、美容技术各2人）。临时评审委员根据具体工作事项确定，人员从学院外相关专家库中选取。

第八条 设立学术委员会办公室，配备专人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学术评价委员会、教师评聘委员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负责研究讨论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学术事务及师生学术行为规范等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学术委员会授权或各自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专门委员会委员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选任，每位委员一般只在1个专门委员会中兼任委员。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三章 学术委员的任职资格与产生办法**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

（一）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人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中应有青年教师代表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充分注意学科、专业方向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人员组成总数为奇数。

（二）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十二条 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能够把握所在专业领域的学术内涵和发展方向，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或具有较强的业务行政管理能力；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的青年骨干教师，以及相关的业务管理人员；

（五）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六）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是学院学术委员会当然委员。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专业学院按照委员任职条件和一定比例，限额推荐，经学院学院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院长聘任，方可当选为正式委员。

第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立主任1人、副主任1~2人。

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推选产生,当选后经院委会会议确认，由院长正式聘任。

特邀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任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院长聘任。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除当然组成委员外，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六条 如有三分之一的委员联名提出动议，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二分之一及以上参会委员表决通过，经学院领导办公会议批准，可解除对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聘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学术委员会会议批准，不再担任委员一职：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职者；由学院解除劳动关系或聘任关系者；

（二）调离我学院或本人离开原单位而无法代表相关学科参与学术决策事务者；

（三）连续2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一年内连续未能参加委员会会议者；

（四）触犯法律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

（五）因学术失范，教学事故受到处理者；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者。

正式委员出现缺额，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主任会议提出增补人选，增补人选原则上从原缺额单位或学科领域中产生。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投票表决通过，报学院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增补为正式委员。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务的最高咨询、决策机构，负责讨论和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学术事项。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院学术委员会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选举产生学院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

特邀委员享有上述相应权利。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工作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利，公正发表学术评审意见；

（三）对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提交与学院学术事务相关的提案；

（四）对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五）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对下列事务进行审议：

（一）审议专业（学科）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二）审议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三）审议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

（四）审议招生的标准与办法、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与考核方法；

（五）审议科研计划方案，推荐各类限额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励；

（六）审议学院内科研机构设置方案、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七）审议学院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方法；

（八）制定、完善学术规范和学术评价标准，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九）审议学术委员会组织规程

（十）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上述事项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交院委会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或交由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办理。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修订；

（二）决定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决定讨论事项及相关事宜；

（三）代表学院学术委员会向学院汇报已经审议决定的学术事项和有关工作；

（四）审批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撤免决定；

（五）指导、监督学院相关部门对有关学术事项的执行情况；

（六）负责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学术水平评价者，须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院重大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的决策评估；

（二）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对学院下列事务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三）专业学院、研究机构的设立；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职能部门应当向学术委员会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承担该项工作。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或学术纠纷，学术道德委员会应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证地进行调查并提出结论性意见。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

专家组形成的调查报告或处理意见，经学术道德委员会审查后，须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常务会议审定。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人，一经认定，学术委员会须及时向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全面工作，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

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聘请学院内外专家就有关学术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院学术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置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研处。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会务组织、材料准备；

（二）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列席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

（三）负责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文件起草、印发和归档工作；

（四）负责督办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

（五）负责完成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可以临时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亦可临时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须由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三十条 全体会议议题或提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办公室负责会议通知。除特殊情况外，应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三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主持，办公室负责相关会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凡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议题或提案，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附有详实论证材料，在会议前一周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报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三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三种方式进行表决，重要事项必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四条 根据议题或提案内容，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可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对涉及议题做出陈述、解释和说明。讨论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的议题或提案，须邀请学生代表（或学院学生会）列席。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如无涉密内容，即以书面文件形式或在校园网内以电子文档形式予以公布。通过校园网公布的决议须同时保留内容一致的纸质文本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对于涉及成果评选、奖励评审、荣誉推选等事项的决议，应以适当形式将议决结果向全学院师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学院内外与评审决议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如果出现质疑或异议，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是否复议。

第三十七条 对于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落实执行。未经学术委员会会议授权许可，其它机构或会议不得替代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一周内出现异议，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复议，并须征得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会议进行复议。复议后通过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三十九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可采取实名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学院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出席率，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长请假，并经主任同意。任何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四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会议纪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批准后送达相关部门。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年底要对本年度学院学术工作、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采纳情况，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修改本章程，须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议，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学院管委会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根据本章程制定专门委员会章程，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如在届中解散停止工作，须由二分之一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学院管委会办公会议研究确认。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活跃学院学术气氛，繁荣学术交流，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开阔广大师生的学术视野，延伸教学课堂，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使学术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推动科研、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开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讲座是指由二级院部教师和学院外专家、学者讲授面向学生、教职工举办的专题学术讲座或知识讲座（以下简称“讲座”）。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以讲座形式开设的课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学术讲座的内容和质量要求**

第三条 讲座内容应遵守国家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教育方针、政策和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民族和社会的利益，不得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思想。

第四条 讲座要充分考虑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学生素质教育的要求，结合各系学生和教师的特点，讲座选题应具有科学性、新颖性、前沿性和普及性，内容应侧重专业知识的延伸和相关专业领域的交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第五条 讲座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强调互动性、参与性，提倡知识性、学术性、前沿性的统一。要注重品位高雅、见解独到、思想深刻，与师生的兴趣、接纳程度和社会热点相结合。

第六条 要把握学术讲座的内涵，不支持以下非学术讲座。

（1）二级院部及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

（2）学生教育的常态工作；

（3）商业宣传等。

第七条 每次讲座的时间应在2小时左右。面向学生或以学生为主的讲座，听众人数应在80人以上；面向教职工的讲座，听众人数应在50人以上。

**第三章 学术讲座的主讲人条件**

第八条 学术主讲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是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可以聘请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等举办学术讲座。校外聘请学术讲座人的分类及资格：

第一类：国内外某一领域内的资深专家，两院院士。

第二类：国内著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等，一般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三类：区内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等，一般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四类：在某一学术领域有突出成就或贡献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等。

**第四章 学术讲座的经费管理**

第八条 学术讲座经费由科研处根据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及本年度预计开展的学术活动向学院编制预算，经批准后由学院下达预算计划。

第九条 邀请校外专家做学术讲座，学院负责支付讲座费用，差旅、食宿等费用视具体情况适当解决。邀请国际知名专家、学者等特殊情况的差旅、食宿费用需向科学技术处提出申请，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条 学术讲座费用包括专家接待费用和专家讲课报酬，学院级学术讲座的费用从学院学术交流专项经费中支付。

1.院外学术讲座人支付标准：

重点类：800元/场；

普通类：500元/场；

2、院内学术讲座支付标准：

重点类：300元/场；

普通类：200元/场；

**第五章 学术讲座的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学术讲座主要由各二级院部承办，学院科学技术处负责考评和管理，坚持“二级院部组织申报、科研处审批管理”的原则，原则上相关费用包干使用的办法进行。

第十二条 各二级院部每年年初要认真计划本部门的学术讲座，精心策划、组织和统筹安排全年的任务，并于学年（学期）初将学术讲座计划报送学院科研处登记备案。未在学院年度计划之内的学术讲座学院将不给予经费支持。各二级院部承办的学术讲座每学年至少4场次（其中半数场次面向学生）。

第十三条 举办学术讲座之前，承办单位需填写《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明确讲座的题目、主要内容、举办的时间和地点、报告人简介等，经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送学院科研处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讲座原则上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如因特殊情况需占用正常上课时间，则需提前办理调课手续，将讲座所占课程调至其它时候完成。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做好讲座的宣传、组织工作。

1. 由二级院部申请举办的学术讲座，其宣传海报由申请二级院部负责制作；海报制作的费用，纳入讲座申请预算。由学院一级主办的学术讲座，其宣传海报由科研处负责制作。

2. 承办单位应在讲座举办前三天通知师生参加，并张贴海报（不少于2处），同时在网上公布或广播学术讲座举办消息，进行宣传以便师生参加；讲座报告人不得随意更改讲座题目，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者须提前与学院科研处主管人员联系。

3. 承办单位应组织好师生参加讲座，负责会场布置、主讲人接待、摄像、录音等工作，维持会场良好秩序。二级院部应规定学生参加讲座的次数并做好考核工作。

4. 讲座结束后，承办单位须在7个工作日将讲座的讲稿、课件、音像、照片、通知、新闻稿等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将上述材料及时报科研处备案。科研处收到相关材料后方可办理报销学术讲座经费的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讲座视为无效。

（1）事先没有提交《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

（2）申请表没有得到批准的；

（3）讲座时间不足1.5小时的；

（4）讲座结束后没有提交相关讲座资料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科技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条 各二级学院、基础教学科（以下简称各单位）要有一名领导分管科技保密工作，一般由分管科研的院长（科长）担任，要对本单位从事科研的人员经常进行科技保密教育，增强保密观念，保守国家秘密。

第二条 各单位必须在每学期开始时对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一次分析研究，制定出计划，并且对保密范围采取相应的措施，专人负责管理，落实到人，年终对保密工作进行总结。

第三条 各单位要负责对本单位承担的带密级的科研项目进行保密检查，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

第四条 凡承担国防科学研究及武器装备研制任务以及带密级的其它科研项目的课题组负责人，就是该项目的保密负责人，承担课题时要与所属院（科）保密负责人签订保密责任书（附件），并负责制定该项目的保密制度。

第五条 如有失泄密情况发生，要追究课题组负责人、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在涉密科研项目的研究过程中，产生的文件、资料、图纸要有专人保管，建立健全借阅、登记手续，需要复印时，必须经课题组负责人和院（科）主管科研的领导审查批准，以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第七条 涉密科研项目资料，课题组成员在摘抄时必须使用保密笔记本，项目结束时交院（科）资料室统一登记保存。

第八条 在研制过程中逐渐形成的科研秘密，课题组负责人应负责及时提出保密意见，经单位科研保密负责人批准后采取保密措施。

第九条 凡存有课题项目秘密内容的计算机系统、电子通讯系统，应有专人管理并不得与国际互联网连接。外存储设备如光盘、软盘、移动硬盘等都应按密级资料管理。记录秘密信息的光盘、软盘、移动硬盘等不准带出国。不准无关人员接触所记录的秘密信息。

第十条 凡保密项目，未经学术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允许国（境）外人员参观、照相、录音、录像。

第十一条 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宣读学术论文、报告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内容。

第十二条 不准在互联网以及公开的报纸、刊物、广播、电视和展览中宣传报道涉密科研项目的内容。

第十三条 内部发行的各类报刊、书籍、资料不得向国外发行流传。不得转载秘密文件资料，如确需转载时，应书面报告发文单位，取得批准。

第十四条 一旦发生失泄密情况，必须在24小时内向保密办和校主管领导报告。直接责任人和课题组负责人，负责写出失泄密情况报告，分清责任；课题组负责人负责向学校写出失泄密查处报告和补救措施，提出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学术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处理意见，负责制定全校加强保密工作的措施，负责向上级保密部门写出报告。

第十五条 对一贯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科技秘密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对有失泄密行为者，要查清事实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故意泄密、窃密、出卖科技秘密者，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六条 科研处负责检查督促本规定实施情况，本规定解释权在校学术管理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安海棠职业学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鼓励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发明创造和智力创造的积极性，调整教职员工和学生与学校的利益关系，规范教职员工和学生对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专利权，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

(二)商标权，如学校和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商标等;

(三)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如各种专著、教材、辞书、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做出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和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摄影、录像及艺术表演等;

(四)名称专用权，主要指学校所拥有的校名、校标和服务标记;

(五)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六)国家法律规定保护的其他知识产权，如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半导体芯片和集成电路布图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是指学校的在编人员、在校从事研究与学习的客座教授、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专科生。对兼职教授、进修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按有关职能部门的合作协议约束。

第四条 本规定适于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所属教学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领导小组，下设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挂靠科研处)，统一负责全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各单位指定一位负责人(如主管科研的主任)兼管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处理日常的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组织完成上级知识产权领导机构下达的各项工作;

(二)在校内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组织校内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教育、普及和宣传;

(四)组织开展学校知识产权的获得、登记、注册和评估等;

(五)应用成果和专利技术许可贸易的组织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合同的审核、签订与管理;

(六)协调校内各单位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争议和纠纷等。

**第三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七条 执行国家、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均属西安海棠职业学院，个人无权私自处理。专利成果归属按照《西安海棠职业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由学校主持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

第九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学校享有著作权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教学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由学校持有。

第十一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应事先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二条 在我校学习、进修和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和学生，参与本校的研究课题，或者承担本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由学校持有。

第十三条 学校的离休、退休、辞职、辞退和调离的人员，在离开学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在学校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由学校持有。

第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与获得奖励、报酬的权利。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在签订技术合同之前须进行专利文献检索，以减少重复研究，并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六条 科技项目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项目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专利申请手续，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应订立保密协议给予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该合同必须经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审核。

第十八条 以学校的名义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合作研究、合作开发或其他科技活动时，必须签署书面合同，并由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审核。

第十九条 向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转让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时，须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审查并报法定代表人批准。

第二十条 我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观、咨询、通信、参加会议和科技展览等，要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科技项目完成后，研究人员必须将全部实验记录、数据、图纸、手稿、声像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并按照科技档案有关规定归档。

第二十二条 建议教职员工和学生对计算机软件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以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本人利益。

第二十三条 对在知识产权的产生、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获得专利权等的奖励见《西安海棠职业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名称、商标、校标图案及其他标志均为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无形资产，教职员工及学生都有义务维护学校的利益和荣誉。以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名义对外进行各种活动时，必须经过学校授权或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及其教职员工和学生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学校有权处理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地处分，对无权处理的，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照我国民法、刑法的有关条款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造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和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应追究其责任，并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违反本规定，泄露本校的技术秘密，或擅自许可学校的知识产权，或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规范和应遵循的基本准则，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道德的重要方面。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也是我校校风的重要实践内容，是提高学术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一流学院建设”建设目标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加强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繁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学术行为规范和学风维护的最高指导、监督机构，也是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凡适用于本规定的人员皆应遵守以下学术研究的基本学术道德准则：

（一）遵纪守法，弘扬科学精神。以探索真理为科学研究的目的，遵循科学研究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增强献身科学、服务社会的责任感。严格自律，不得有任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不得参与、支持任何形式的伪科学。

（二）严谨治学，反对浮躁作风。坚持严肃、严格、严密的科学态度，坚持诚信原则，忠于真理、探求真知，以追求真理、探索科学规律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等行为。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校的学术声誉。

（三）公开公正，提倡公平竞争。坚持公开原则，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公开科研信息，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坚持公正原则，坚持客观标准，正确评价他人学术贡献，避免主观随意，不得以各种不道德和非法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科研工作。

（四）相互尊重，发扬学术民主。尊重知识产权 ，反对不属实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提倡团队协作，尊重合作者能力、贡献和价值取向。发扬学术民主，学术评价坚持实事求是，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影响，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

（五）以身作则，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教师和科技工作者要向青年和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以德修身、率先垂范，以高尚的师德风范和精湛的学问为人师表，感染和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的习惯。

第六条 凡适用于本规定的人员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恪守以下学术研究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及有关国家法规。

（二）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研究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如实标注，如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的应注明转引出处；应自己完成论文或著作的撰写、投稿以及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委托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论文或著作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著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

（三）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所有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成果，并对发表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成果发表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发表成果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所有署名作者都必须对发表成果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并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第一署名作者及通讯作者应对整个成果负责；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可以除外，但亦应符合法律的规定。

（四）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各种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按期、优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安全；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五）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的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其知情同意权。

（六）科技项目和学术成果的对外宣传应客观公正，不得故意夸大学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七）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验收和评奖等活动中，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性。

（八）导师对学生论文应严格把关并负有指导责任。学生发表论文，原始稿件需经导师审核。

（九）抵制一切违反科学道德的研究活动。如发现该工作存在弊端或危害，应自觉暂缓或调整，甚至终止，并向该研究的主管部门通告。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科学研究和学术领域中的各种伪造、篡改、抄袭和剽窃以及其他违反学术共同体公认准则的行为。学术不端行为界定标准包括以下情形：

（一）伪造和篡改，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陈述。包括：编造数据；篡改数据；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发表、成果申报以及职位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以及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等。

（二）抄袭和剽窃，侵犯和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抄袭和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断章取义；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如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他手段取得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议或其他方式获得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并据为己有，或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透露给他人。

（三）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包括：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的除外。

（四）发表成果“第三方”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代理他人撰写论文或著作；委托“第三方”代写、代投论文或著作以及对研究成果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本办法中“第三方”指除作者和出版物或出版机构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

（五）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他与科研有关的物品；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等。

（六）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包括：骗取经费、装备和其他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滥用科研资源，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严重浪费科研资源；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参与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等；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对他人成果做出违背客观、有失公正的评价；采用不正当手段在各类评价中请托评审专家为自己拉票、打压竞争对手等；参加与自己专业或工作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等。

（七）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八）其他违反学术共同体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八条 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对于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主观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平和能力等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以及与学术研究无关的错误，不予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与认定程序**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按照《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之有关规定，依托学校各管理部门和基层单位，独立开展学术不端及学术纠纷等事项的举报受理、立案调查和认定等工作。其受理及认定程序为下述第十条至第十七条。

第十条 学术管理委员会在接到举报或获得学术不端线索后，一般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核实举报事项。核实举报事项时应听取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并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听取被举报人对相关举报事项的申辩。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凡决定立案的，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应成立专项调查小组进行独立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对所举报事项的事实认定作出调查结论。

调查小组一般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组建，可聘请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专家参加，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也可指定人员参加。

调查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三人。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一般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调查结论须经调查小组投票表决，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多数通过。

少数意见应如实写入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调查小组应当面告知被举报人调查结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如遇被举报人对调查结论持有异议，经调查小组成员一人动议且一人附议，可对调查结论重新讨论并表决，否则维持原表决意见。

凡被举报人经两次通知仍拒不接受当面告知调查结论的，视为被举报人放弃权利，但仍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和异议。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应在调查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全体会议对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并就有关事实和结论作出认定，提出评判意见。调查结论和评判意见须通过投票的方式予以表决。

如遇当事人（被举报人、举报人）对调查结论提交书面申述或异议的，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应进行复议，并做出维持或变更调查结论的决定。复议时应进行听证会，听取举报人、被举报人、调查小组等各方当事人的申辩，由当事人和相关证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或提供新的证据。凡当事人经两次通知且无正当理由未到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作申辩陈述的，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

如遇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认为调查结论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成立的可能性且对调查结论的形成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可另行组成调查小组按程序重新调查。重新调查决定须由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调查小组一般不少于五人，成员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指定。

第十四条 学术管理委员会应在全体会议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判意见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评判意见如有异议的，可在接受告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学术管理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或异议。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作出决议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和评判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经表决形成处理意见。审议调查报告和评判意见、形成处理意见时，可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列席会议。

凡评判意见结论为“未涉嫌违反学术道德”，且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诉或异议的，不再进行审议。

如遇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诉或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进行复议，并做出维持或变更评判意见的决定。复议时应进行听证会，听取举报人、被举报人、调查小组等各方当事人的申辩。凡当事人经两次通知且无正当理由未到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作申辩陈述的，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

如遇校学术委员会认为调查结论和评判意见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成立的可能性且对调查结论和评判意见的形成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可暂缓表决，并责成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补充完善相关证据材料后，择期另行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及表决。

第十六条 凡校学术委员会所形成的处理意见，属于学术纪律处分的，即为最终裁定；属于党纪政纪处分的，移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恶意诬陷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校学术委员会有权向学校提出对举报人的相应处理建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立案调查期间，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调查小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术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中相关学术不端受理程序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校科字〔2009〕147号）同时废止。

###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校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组织专利申请，促进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处归口管理全校的专利工作，管理专利许可贸易和技术贸易中有关专利事项；组织专利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协调学校与有关单位及专利发明人的关系；负责专利申请咨询、专利成果登记和专利报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所有职务发明。本办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二章 专利申请**

第四条 学校只受理、资助职务发明，职务发明必须以西安海棠职业学院为申请人进行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属职务发明：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四）离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我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我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对于来我校合作研究的访问学者、客座人员以及外单位来我校学习与进修的人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问题，有关单位应通过书面协议加以明确，没有协议的参照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第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持有，任何人不得私自进行转让。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个人所有。

第六条 职务成果发明人或设计者申请专利，首先填写《西安海棠职业学院专利（软件登记）申请审批表》（见附件），经学院预审，报科研处审批后，向专利机构办理专利申请。

第七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由科研处负责审查，申请保密专利。

第八条 专利的国际申请，应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保密审查，再委托相关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九条 职务发明专利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须经科研处批准，与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专利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登记备案。

第十条 发明人在收到专利授权证书后，应及时将授权证书交科研处登记归档，其成果方可作为绩效考核、奖励、晋职、晋级的科研业绩。

第十一条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如果发明人放弃专利权，需报科研处审查，科研处根据放弃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二条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遇有他人请求对该专利权宣告无效、起诉侵权或发现他人有侵权行为时，发明人应及时与科研处一起研究对策和相应处理方案。

第十三条 当专利法律状态发生变化时，发明人应及时到科研处登记备案。

**第三章 专利基金管理**

第十四条 为鼓励学校师生申请专利，学校设立西安海棠职业学院专利基金（以下简称“专利基金”），用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不再报销专利申请费、代理费和专利维持费。职务发明人在取得专利授权后，根据维持年限的长短，给予相应奖励。

**第四章 专利的实施**

第十六条 授权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当积极实施专利。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学校专利，除《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都必须按《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技术贸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专利的奖励与违规追责**

第十七条 专利授权后，发明人或设计人持证书原件和维持年费缴纳凭证到科研处登记，经科研处审查后按如下规定予以奖励。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项；

国内发明专利，缴纳满三年年费的，奖励1.5万元/项；继续缴纳4-6年年费的，增加奖励0.06万元/项/年；继续缴纳7-9年年费的，增加奖励0.1万元/项/年；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缴纳满三年年费费的，奖励0.2万元/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一次性奖励0.2万元/项。

软件著作权登记，一次性奖励0.1万元/项。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行政处分；造成学校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 将应属学校所有的职务成果以非学校名义申请专利的；

(二)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务、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将申报的知识产权擅自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他人的;

(三) 违反专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造成专利权利丧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原《西安海棠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西海科发〔2003〕1号）同时废止。

###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成果认定与分类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一）为不断提高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鼓励广大教师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转化，推动学校向应用型大学转型发展，进一步完善科研成果的评价体系，特修订本办法。

（二） 成果分类与认定包括科研项目类、论文类、著作类、获奖类、专利及软件类、成果鉴定登记及应用成果类、创作类、体育类等八类。

**第二条 成果认定范围及原则**

（一）认定成果原则上须冠名“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或相关科研平台的名称。

（二）对成果的认定首先认定单位排名，然后认定个人排名。

（三）作者的科研成果与其所从事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或管理工作岗位一致。

（四）有违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成果，不纳入认定范围。

**第三条 学术论文的认定**

（一）学术论文资格的认定

１.期刊学术论文是在具有合法刊号并公开发行的连续性学术期刊上学术研究栏目登载的学术论文，并与对应刊物在中国知网（CNKI）或维普网上同期公布的信息一致。

2、学术论文独立成篇，不含书评（出版编辑系列除外）、会议报道、学术动态、短评、摘要。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不少于2500字、自然科学术论文不少于2000字。对高级别刊物发表的论文可适当放宽，书写符合论文的一般格式。

3.除转载和相关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外，一般情况下期刊的增刊、内刊、内部发行物等登载的论文不作为学术期刊论文认定。

4.国内独立发行的外文期刊、中文混编期刊，按照其中文期刊相应级别认定。境外（含港澳台）发行的中文、外文期刊未进入相关收录系统，原则上作为一般期刊认定。

5. 报纸以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中国青年报理论版及省市级党报理论版为准。

6.经学校人事处同意攻读博士和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在编人员，其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是相关单位，第二署名是西安海棠职业学院（脚注等不算）。其成果的发表时间须在攻读学位或进站期间。

7.学术论文的学科性应与其发表期刊的学科性一致,否则降级认定。

（二） 学术论文级别的认定

学术期刊分为T、A、B、C四类，其中T、A类为学科级期刊，B类为核心期刊，C类为一般期刊。SCI、SSCI分区及影响因子以论文被检索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报告为依据。

1.国外T类和A类期刊论文认定

T类期刊论文分为T1、T2级。A类期刊论文分为A1、A2、A3、A4级

T1级：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的学术论文；SCI收录（期刊）且影响因子20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T2级：SCI收录（期刊）且影响因子10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A1类：SCI.JCR、SSCI.JCR一区期刊学术论文，或SCI收录且影响因子5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A2类：SCI.JCR、SSCI.JCR二区期刊学术论文，或SCI收录且影响因子3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A3类：SCI.JCR、SSCI.JCR三区期刊学术论文，或SCI收录且影响因子2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A4类： SCI.JCR、SSCI.JCR四区期刊学术论文，或SCI收录且影响因子2以下的学术论文。被EI和A＆HCI检索的期刊论文、SCI、SSCI会议论文。

2.国内T类和A类期刊论文认定

T类：《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科学通报》、《中国科学.E辑》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A1类：《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新华文摘》（全文登载）上发表的的学术论文。附件“国内A类期刊目录”中的A1类期刊论文。

A2类：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附件“国内A类期刊目录”中的A2类期刊论文。

基于期刊的动态性，国内A类期刊同期必须是CSSCI和CSCD核心版，否则，不作A类认定。

3. B类期刊的认定

（1）经济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中国青年报理论版和省市级党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同期版）除国内T、A1、A2期刊所列的其它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

（3）CSSCI、CSCD来源期刊论文及专题性专辑；被EI检索的会议论文；被CPCI（ISTP、ISSHP）检索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

4. C类期刊论文认定

未进入CSSCI、CSCD期刊源的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除作为T、A、B类期刊认定或作为相关系统期刊源收录外，在余下期刊上发表的外文或中文学术论文，包含专题性专辑和公开出版的专题性会议论文集。

**第五条 学术著作的认定**

著作类成果包括：公开出版的专著类、译著类、古籍整理类、编撰类、教材类、工具书类、汇编类等成果。

专著类：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

译著类：翻译的国外学术著作；编译的国外学术著作。

古籍整理类：在版本、目录、点校、训诂、注释、补遗、翻译等方面有学术研究的著作。

编撰类：编著、个人创作作品集；有一定学术见解，较多的采用他人成果的作品。

教材类：有独立体系，面向专业发展的教学用书；支持相关专业教学的辅助书。

工具书类：有独立编撰体系，按一定体例编撰的专题类或综合类词典、百科全书、图集、年表、年鉴等。

汇编类：按学术专题或学术会议结集出版的学术文集；不同学术期刊，以增刊形式出版的文集；以编辑为主的，按某一专题或综合汇编的作品集；其它类刊式出版的文集。

其它：为宣传先进思想文化、普及社会科学知识等的科普性读物。

**第六条 　获奖成果的认定**

获奖成果分为政府奖和社会公认专项奖。

政府奖:国家级、省部级、区级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政府发展研究奖（获奖证书的印章图案为国徽图案）。

社会公认的专项奖：霍英东奖、何梁何利奖、孙冶方奖、蒋一苇奖、韬奋新闻奖、范长江新闻奖、茅盾文学奖、李四光奖、鲁班奖、“五个一工程”奖。

**第七条 专利、标准、著作权的认定**

专利、著作权以国家颁发的证书原件为依据进行认定，标准以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发的证书（或文件）原件为依据。

**第八条 鉴定、应用成果的认定**

鉴定成果：以主持成果鉴定并实施登记的主管部门（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鉴定证书进行认定。

应用类成果：通过非个人渠道的特定载体送达，被省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批示或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建议。被厅级党委政府批示或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建议。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委托制定的政策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第九条 创作类成果的认定**

（一）由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次“全国美术作品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

（二）中国美协、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书法展，以及“北京双年展”、“上海双年展”、“广州三年展”等经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美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影视、动画作品在央视播出，作者必须提供播出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原件。

（三）中国美协、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专题性美展，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入选及获奖作品。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等主办的全国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

（四）省市级美协主办的综合性美展，省市级其它专业协会主办的美术、设计展的获奖作品。影视、动画作品在省市电视台播出，作者必须提供播出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原件。

（五）被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博物馆、外国国家博物馆、人民大会堂、毛主席纪念堂、国家奥林匹克纪念馆、省市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非商业行为）的艺术作品依据收藏证明认定。

**第十条 体育类成果**

（一）专业教师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及其以上级别赛事前八名的作品，省市体育局主办的省市级运动会、单项运动会前六名。

（二）专业论文在国际综合性体育专业大会或分组会上报告，专业论文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上宣读，并全文或大部分摘要（不少于500字）收入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以大会的秩序册和宣读报告的现场照片为依据。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成果及相关问题，由科研处动议，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二）本办法自即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废止。由科研处负责解释.